**版本号：DRZB2025-ZC-130202506130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院HIS系统售后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DRZB2025-ZC-130**

**陕西省交通医院**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13日**

**第一章 协商邀请**

**单一来源受邀供应商：**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交通医院委托，拟对医院HIS系统售后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5-ZC-130**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院HIS系统售后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三、协商项目简介：**

医院HIS系统售后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服务要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需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或本单位劳动合同复印件）；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非联合体协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说明：邀请参加该项目协商的供应商为采购人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邀请书。

（二）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八、本次协商邀请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送邀请书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交通医院**

地址： 西安市大学南路276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师宏钟

联系电话： 029-88496852

**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贺培文、赵璐

联系电话： 029-8556507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采购包1：840,000.00元 供应商的包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如下：  采购包1：840,000.00元 供应商的包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采购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
| 4 | 协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13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 |
| 5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6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7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8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9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的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20%。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rzb@qq.com |
| 10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1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2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3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4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5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二、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交通医院和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前述采购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协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交通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协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协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采购文件**

**2.3.1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协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协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协商办法

（五）响应文件格式

（六）拟签订采购的合同文本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直接邀请方式邀请供应商，代理机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协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若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按协商小组的要求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第四章要求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协商和成交**

**2.5.1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协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拟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未成功提交或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开启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协商报价进行展示。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启，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2.5.4协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协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下列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三、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七、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九、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回执函）。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项目概况**

医院HIS系统售后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服务要求。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中联医院信息系统（HIS）售后服务 | 1.00 | 350,000.00 | 年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接口开发服务 | 1.00 | 490,000.00 | 年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联医院信息系统（HIS）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述**  采购人自2011年开始启用中联医院信息系统，至今已上线运行多个子系统，包含HIS、CIS、LIS、PACS、EMR、HQMS等信息系统，为保障采购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确保采购人各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充分保障患者的医疗权益，现委托具有信息系统维护能力供应商，为采购人进行维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医院信息系统维护管理与技术支持。  **二、技术要求**  **1.名词解释：**  1.1.“维护”是指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基于许可软件的技术指导和解决产品故障等服务工作的总称。  1.2.“现场”是指供应商根据许可合同许可采购人使用许可系统的场所。  1.3.“现场维护”是指服务供应商采购方提出 的技术问题派遣技术人员到采购方现场处解决问题的过程。  1.4.“远程维护”是指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方提出的技术问题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向采购方提供问题解答、技术指导和远程操作的过程。  1.5.“软件更新”是指由于许可软件出现故障而对许可软件进行优化、换代的过程。  1.6.“技术支持”是指服务供应商为了保障许可软件和系统正常运行，在服务时间内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技术向采购方提供的援助或技术指导。  1.7.“热线支持”是指服务供应商客户服务中心服务 人员通过电话向采购方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  1.8.“网上技术支持”是指服务供应商客户服务中心通过在线支持系统接收、解答采购方问题，并在网上发面相关技术解决问答的过程。  1.9.“响应时间”是指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之后，到与采购方进行沟通并对采购方做出服务承诺的时间。  **2.甲方委托乙方售后运维服务的信息系统模块：**   |  |  | | --- | --- | | **陕西省交通医院中联医院信息系统汇总表** | | | **信息系统名称** | **子系统名称** | | 医院基础信息系统  （HIS） | 门急诊挂号系统 | | 门急诊收费系统 | | 住院费用管理系统 | | 门诊中西医药房管理系统 | |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 | 住院病人入出转管理系统 | | 临床信息系统 （CIS） | 门急诊医生工作站 | | 住院医生工作站 | | 病区护士工作站 | | 新版电子病历系统 （EMR） | 一体化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 | 一体化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 | 一体化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 | 检验信息系统 （LIS） | 新检验信息系统 | | 检查设备接口系统 | | 医学影像系统  （PACS） | 医技观片工作站 | | 临床影像浏览标准版 | | 放射信息系统标准版 | | 超声信息系统标准版 | |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 路径设计 | | 病种管理 | | 路径表单审核管理 | | 医技管理系统 | 医技执行管理系统 | | 手术安排与费用管理系统 | | 血库管理系统 | | 体检管理系统 | | 病理管理系统 | | 运营管理系统 | 药库管理与药品会计系统 | | 财务票据管理系统 | | 财务监控系统 | | 设备管理系统 | | 后勤物资管理系统 | | 卫生材料管理系统 | | 供应室管理系统 | | 综合查询与统计报表 | | 疾病监测上报系统 | 食性性疾病监测系统 | | 传染性疾病监测系统 | | 慢性病监测系统 | | 死亡病例监测系统 | | 医疗辅助系统 | 治疗系统 | | 检查系统 | | 医疗管理系统 | 病案管理系统 | |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 | 患者服务系统 | 一卡通管理系统 | | 病人自助服务系统 | | 自助挂号系统 | | 自助报告打印系统 | | 外部接口系统 | 医保结算与数据上传接口 | |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接口 | | 健康体检系统接口 | | 手术麻醉系统接口 | | 电生理系统接口 | | 单病种管理系统接口 | | 财务管理系统接口 | | 院感管理系统接口 | | 排队叫号系统接口 | | 医保药品追溯系统接口（新增） | | 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接口（新增） | | 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接口（新增） | | 其他 | 系统管理工具 | | 数据处理平台 | | 自定义报表系统 |   **3.医院故障分级标准及响应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故障等级** | **故障情况描述** | **响应时间要求** | | 1 | 一级故障 | 信息系统瘫痪，或出现多部门终端用户的业务无法办理，严重影响医院业务正常运作。 | 服务商应在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直至系统恢复正常。 | | 2 | 二级故障 | 信息系统的操作性能严重降级，或由于系统性能失常严重影响用户的业务动作。 | 服务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12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直至系统恢复正常。 | | 3 | 三级故障 | 信息系统部分功能受损，影响较少患者正常就诊，医院主要业务正常工作。 | 服务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 4 | 四级故障 | 信息系统出现一般性问题，对患者与系统运行几乎或无影响。 | 服务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48小时内解决问题。 |   **4.服务要求：**  **4.1 医院信息系统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商根据以下要求内容提供售后运维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服务，可依据自身技术能力提供增项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涵** | **服务方式** | **服务次数** | | 1 | 中联信息系统  运维服务 | 1、《陕西省交通医院中联医院信息系统汇总表》中信息系统的软件操作、排错技术操作指导管理；  2、由于软件产品故障导致的死机、数据错误；  3、针对具体业务应用进行软件的配置管理；  4、由于环境原因导致的系统显示错误、数据错误、运行效率降低等问题；  5、对软件的硬件环境进行检查。 | 电话服务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 不限 | | 2 | 数据库  运维服务 | 1、定期检查服务器及数据库的日志是否异常，及时发现存在或隐含的问题；  2、定期对服务器及数据库进行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服务器的系统日志、磁盘空间、数据库的日志，表空间、数据文件大小的检查、数据库异常操作的检查；  3、定期对数据库进行更新，确保数据库无高危漏洞；  4、提供同版本的数据库迁移服务；  5、针对日志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及数据库优化，以使服务器和数据库都保持最佳的性能。 | 电话服务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 不限 | | 3 | 第三方应用信息系统接口开发服务 | 为满足医院信息化建设中信息数据共享的需求，针对医院采购的第三方应用系统，服务商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与第三方供应商技术人员协同开展系统接口开发工作。同时，服务商应负责接口软件的安装与调试，确保最终实现院方数据共享的业务目标。具体技术要求详见4.2。 |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 3个 | | 4 | 医院检验、影像设备接口开发服务 | 医院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新增或调整检验、影像与检查仪器设备，服务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院方提供接口程序的开发、调试服务，保障仪器设备无缝对接相应检验信息系统（LIS）与影像诊断系统（PACS）等信息系统。 |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 不少于  5台 | | 5 | 信息系统升级更新服务 | 1、服务商应根据国家、省和市政府部门新增或变更的相关政策，及时为医院提供系统更新服务；  2、服务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院方提供信息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3、服务商定期为院方提供系统安全补丁安装、调试服务。 | 现场服务 | 不限 | | 6 | 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服务 | 1、服务商应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医院提供网络安全服务与数据安全服务。  2、网络安全服务包含且不限以下服务：漏洞修复、安全问题整改、安全风险排查等服务。  3、数据安全服务包含且不限以下服务：数据加密、数据备份与恢复与数据库安全审计等服务 |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 不限 | | 7 | 人员培训服务 | 服务商应定期组织技术人员为院方提供信息系统相关技术培训服务。 |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 全年不少于20学时 | | 8 | 报表开发服务 | 服务商为院方提供新增报表开发服务。 |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 不少于  10张 |   **5.售后服务方案与技术能力要求：**  5.1.服务商应根据院方信息化建设情况与信息系统使用情况，制定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涵盖以下几点：  5.1.1. 售后运维服务的承诺。  5.1.2. 提供售后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  5.1.3. 售后运维服务的具体措施。  5.1.4. 售后运维服务相关管理制度。  5.1.5 售后运维服务的应急预案。  5.1.6 售后运维服务人员的考核方案。  5.2. 售后服务技术能力要求：  5.2.1. 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  5.2.2 技术人员要求：服务商拥有高等级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中级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普通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  **6.数据安全与信息保密要求：**  6.1 服务商应具有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6.2 服务商拥有数据安全方面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关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近三年的公司为其缴交社保证明材料。  6.3 提供服务商信息保密相关管理制度与公司员工保密协议。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内容及金额：**  即成交单位的响应内容、现场澄清确认内容（若有）及其成交总金额。  **2、服务地点：陕西省交通医院**  **3、服务期：一年**  **4、项目考核与验收**  4.1项目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或其邀请的专家进行考核评价验收，考核与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4.2考核标准：项目考核依据《信息系统售后运维服务质量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评分。评分90－100分为优秀，70－89为合格，70分以下（不含70分）为不合格。  4.3验收依据：项目考核汇总表、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结算方式**  5.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5.2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自行承担。  **5.2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项目按合同验收标准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7、违约责任**  7.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在约定的时限内及时响应并排除故障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天或合同期内逾期情形累计出现【10】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逾期责任应由甲方承担，每逾期一天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天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7.3在合同期限内，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工作而导致甲方数据库受损、数据错误、丢失等，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于甲方操作人员违规操作或硬件设备故障等导致的甲方数据库受损、数据错误、丢失等与乙方无关。  7.4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  7.5乙方在上门维护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注：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标的名称：接口开发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4.2 第三方系统接口开发服务技术要求：**  **4.2.1总体要求**  4.2.1.1 遵循标准与规范  4.2.1.1.1严格遵循《食源性疾病病例数据智能采集嵌入式微服务组件集成策略技术规范》（以下简称：《食源性疾病接口规范》）、《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成和API接口规范》（以下简称：《传染病监测系统接口规范》）及《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工作接口规范》（以下简称：《追溯码信息采集系统接口规范》）。  4.2.1.1.2采用标准化代码体系，如 ICD-10 诊断编码、疾病分类代码、药品编码、医疗机构代码等，确保与国家及省级平台数据互通。  4.2.1.1.3支持数据加密传输，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医疗数据安全标准。  4.2.1.2 系统兼容性  4.2.1.2.1兼容医院现有HIS系统，支持与嵌入式微服务组件无缝集成，实现诊断触发、数据填报、审核上报等功能。  4.2.1.2.2预留国家 / 省级平台规则升级接口，如新增传染病病种（需支持动态扩展diseaseCode）、调整校验规则时，确保 HIS 系统无需重构，仅通过配置文件更新实现兼容。  4.2.1.2.3支持与第三方系统（如 LIS、PACS）的松散耦合集成，通过标准化中间件实现检验报告、影像数据的按需同步。  **4.2.2数据采集与传输要求**  4.2.2.1. 数据采集范围  4.2.2.1.1食源性疾病病例数据智能采集范围与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采集范围必需指标：  患者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联系方式等）。  诊疗活动信息（发病时间、就诊时间、诊断结论、职业、医疗机构代码等）。  传染病报告卡数据（疾病诊断代码、病例分类、发病日期等，需符合文档2中“传染病报告卡emr\_inf\_report”表结构）。  实验室检验结果（如血常规、病原体检测，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要求的检验项目）。  查看/修改病例接口、病例与标本待办数量查询、医院留存信息查询（如病例、标本、每月汇总数据）。  4.2.2.1.2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范围必需指标：  药品耗材信息（编码、名称、规格、价格、库存等，需符合陕西省医保平台规范）。  住院/门诊费用结算数据，支持与医保平台实时同步。  4.2.2.2 数据格式与传输方式  格式：采用JSON格式，字符集为UTF-8，符合文档1、2中的参数示例（如诊断结论判断接口参数、传值字段）。  方式：  实时同步：诊疗活动、传染病报告卡等关键数据需实时触发传输（如文档2中“医院信息系统保存数据后实时同步”）。  定时同步：常规监测数据（如门急诊病历、住院记录）每日24点前同步（T+0）。  接口协议：HTTP/HTTPS，支持POST、GET、DELETE等请求方法，如文档2中“数据操作API接口”的请求类型。  4.2.2.3 数据校验与质量  必填字段校验：重要字段（如发病时间、患者姓名、性别等）缺失则拒绝接收并返回错误信息。  值域校验：使用《规范》的“值域代码表”（如性别代码、民族代码、病例分类代码等），确保代码与名称映射一致。  数据一致性：确保HIS系统与前置软件、国家/省级平台的数据一致性，支持重复数据去重和冲突处理。  4.2.2.4接口功能要求  食源性疾病数据接口：实现对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的规范上报，保证食源性疾病报告的时效性、可靠性和准确性。  传染病监测预警接口：实现医院信息系统电子病历（EMR）数据与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的数据同步与交互应用。  医保药品耗材追溯接口：实现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与医保结算服务的无缝对接，支持药品耗材全生命周期的精准监管。  数据采集触发机制：满足国家传染病前置软件数据采集触发时机，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和传输。  4.2.2.5接口性能  响应时间：系统响应时间应满足业务需求，弹窗报卡应做到流畅、快捷。  并发处理能力：系统应能处理高并发请求，确保在大量数据传输时的系统稳定性。  数据处理效率：支持批量数据处理，提高数据采集和传输效率。  **4.2.3网络与安全要求**  4.2.3.1 网络部署  在医院前置机部署微服务组件，开放指定URL端口，确保与省级/国家平台网络连通。  支持NAT映射或专线连接，保障数据传输稳定性。  4.2.3.2 安全机制  身份认证：使用API密钥或Token验证。  数据加密：传输层采用TLS 1.2及以上加密，敏感数据（如身份证号、病历信息）需加密存储与传输。  合规性：符合《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确保患者隐私数据脱敏处理。  **4.2.4测试与验收**  4.2.4.1联调测试  与医院HIS系统完成接口联调，验证数据传输的准确性。  模拟不同场景（如确诊病例上报、标本检测结果同步），测试接口响应时间（≤3秒）和稳定性。  4.2.4.2验收标准  必选接口覆盖率100%，可选接口覆盖率≥80%。  数据准确率≥99%，错误率≤0.1%。  满足国家及省级平台的实时对接要求，如传染病数据上报延迟≤1小时。  **4.2.5服务支持与维护**  4.2.5.1 技术支持  提供7×24小时故障响应，确保接口中断修复时间≤4小时。  定期优化接口性能，适应医院数据量增长。  4.2.5.2升级维护  支持国家/省级平台规则变更（如校验规则、字段调整）的无缝升级，无需大规模修改HIS系统。  提供接口文档、开发示例代码及培训服务，确保医院技术团队可独立进行二次开发。  **4.2.6其他要求**  需承诺遵守国家及地方医疗数据相关法规，如《传染病防治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提供接口调用日志审计功能，支持至少6个月的日志存储与查询。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交通医院

**3.3.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按合同验收标准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为顺利推进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加密，同时，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若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递交地点为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书面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需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或本单位劳动合同复印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非联合体协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协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协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三、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协商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四、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2协商程序**

**5.2.1协商小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协商小组成员人数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确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2.2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采购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协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3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协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 响应函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函 |
| 3 |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 响应函 |
| 4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协商报价 |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 报价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6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响应函 |
| 7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 报价一览表.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服务偏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统计表.docx 标的清单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响应函 商务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8 | 协商保证金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
| 9 | 协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协商文件商务条款，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 商务偏离表.docx |
| 10 | 服务要求 | 供应商服务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服务偏离表.docx |
| 11 | 其它情形 |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报价一览表.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服务偏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统计表.docx 标的清单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响应函 商务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2.4协商**

一、协商会议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协商会议由代理机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二、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协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等候大厅（找到对应项目），与协商小组进行在线协商、提交协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协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协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协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邀请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为资格条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就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方面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四、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澄清函形式在线提交协商小组。澄清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五、提交协商承诺函、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协商小组成员使用证书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协商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2.5最后报价**

一、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协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协商。

四、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七、供应商最后报价无效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5.2.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消息提示，及时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协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2.7编写协商报告**

协商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依据本办法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核对。复核、核对发现存在财政部规定应当修改评审结果的情形，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复核、核对无误后，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编写、签署评审报告。

**5.2.8争议处理规则**

在协商过程中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中予以反映。

**5.2.9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2.10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11协商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2.12协商纪律**

协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统计表.docx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